

证券代码：838722

证券简称：江凌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况。本细则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层的行为，确保管理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设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位。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

（二）具有知人善用、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精通本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熟悉相关行业业务；

（四）诚信勤勉、廉洁公正；

（五）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精力充沛、身体健康。

（六）具备企业发展战略的规划、设计能力，统领公司员工和经营业务的综合管理能力和较强的社会关系协调、公关能力。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副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可以解除其职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八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一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与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薪酬，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聘任程序分别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五条 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经董事会审查后决定；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查后决定。

第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聘连任。

第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三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第一节 总经理职责权限

第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章程》定义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雇和工作安排；

（十）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管理文件；

（十一）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

（十二）批准除应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十三）批准除应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固定资产的出售和购置；
- （十五）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 （十六）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资金运用、资产处置及签订重大合同。

总经理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计划、投资计划，并有权运用计划内资金。

第二十条 非董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以指定 1 名副总经理代行职务。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节 其他经理班子成员职责权限

第二十三条 本节所称其他经理班子成员，是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二十四条 其他经理班子成员分管得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复制，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

第二十五条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 （二）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部门或工作；
- （三）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就相应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五）有权召开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等，并于会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 （六）按照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七）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八)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九)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财务总监主要职权：

(一) 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规定，拟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报总经理及董事会批准；

(三)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

(四) 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财务及其他相应的部门或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 就财务及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六) 按照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并负相应责任；

(七) 定期或不定期就公司财务状况向总经理提供分析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 沟通公司与金融机构的联系，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金融支持；

(九)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原则上每季度 1 次，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公司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资产购买和处置事项；资产运用和经营盈亏情况；经济合同、资产运用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项；其他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实施情况；总经

理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总经理应当保证其相关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

第二十八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等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总经理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按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三十条 总经理定期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公司的经济合同。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常会和临时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属下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通常包括：

- （一）制定具体贯彻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措施和办法；
- （二）拟定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计划方案；
- （三）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资产用以抵押融资的方案；
- （四）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 （五）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
- （六）拟定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年度招聘和用工计划；
- （七）制（修）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
- （八）决定涉及多个副总经理分管范围的重要事项；
- （九）听取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述职报告；
- （十）总经理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组成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总经理认为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常会每月召开 1 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

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董事长提出时；
- （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决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于会议前 1 天发出通知。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通知，通常应说明下列内容：

- （一）会议名称；
- （二）会议时间；
- （三）会议地点；
- （四）出席会议人员；
- （五）会议审议事项。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指定 1 名副总经理主持会议。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应做出决定。总经理办公会应对所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由总经理做出决定。

非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时，主持人应将会议情况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做出决定。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办公室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

会议纪要内容主要包括：

- （一）会议名称；
- （二）会议时间；
- （三）会议地点；
- （四）出席会议人员；
- （五）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发言要点；
- (七) 会议决定；
- (八) 与会人员签字；
- (九) 会议记录员签字。

第三十九条 会议记录由总经理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内，一般至少保存5年。

第四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做出决定后，由总经理负责领导、组织实施。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考核。

第四十二条 总经理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第四十三条 总经理发生调离、解聘或到期离任等情形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四十四条 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